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09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0833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10月21日至該公司查獲之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該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